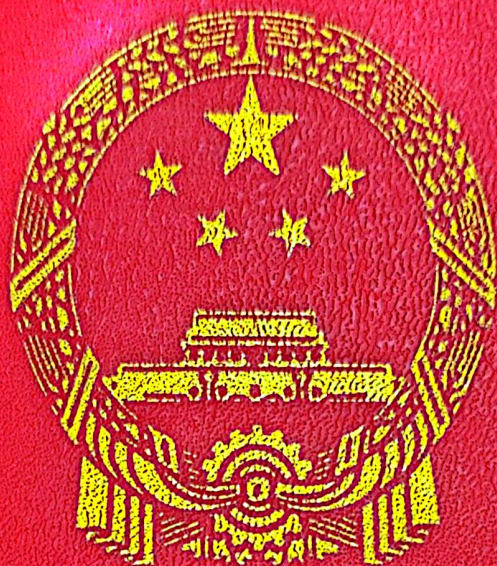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不 动 产 权 证 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
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
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
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登记机构 (章)

2019年12月1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NO 370080784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鲁 (2019)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615 号

权利人	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			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				
坐落	高新区新业路31号户B7号楼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370214005030GB00097F00030001					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					
权利性质	出让/自建房						
用途	工业用地/工业						
面积	55586.30(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)/1279.52(房屋建筑面积)						
使用期限	土地使用期 起 2056年10月11日 止						
权利其他状况	姓名：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：91370222334045591P						
	幢号	单元号	室号	专有建筑面积(m²)	分摊建筑面积(m²)	建筑结构	竣工日期
			1_3层 B7号楼	1279.52	0.00	钢混	2016-07-18



附 记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存量房屋转移登记（其他），买卖；厂房系
买卖得来，共有土地使用面积为55586.3m²。





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

